

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一、社教兼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，容積率為百分之三百。
- 二、社教兼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係供社會教育機構、文化機構、社會福利設施等相關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主，其使用項目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- 三、本要點未規定部分，得適用相關法令規定。